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2017年8月21日至
25日)通过的意见关于 Gilbert Alexander Caro Alfonso 的第 52/2017 号意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6), 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Gilbert Alexander Caro Alfonso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申请延长向工作组提交资料的期限, 工作组批准了延期请求, 并将期限延至 2017 年 8 月 4 日。该国政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Gilbert Alexander Caro Alfonzo 1974 年生于加拉加斯，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全国代表大会米兰达州的候补议员。2017 年 1 月 11 日，他在卡拉沃沃州被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SEBIN)逮捕，目前关押在瓜里科州 7 月 26 日监狱。

5. 据报告，Caro 先生于 1994 年因一项本人否认犯下的罪行而被判入狱 20 年，并服满刑期，最后十年是处于假释状态，其间进行了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活动。2014 年服满刑期，并获得担任公职的资格。2015 年 12 月 6 日当选米兰达州 4 区的候补议员。来文方指出，本案发生在针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反对派政党成员，特别是 Caro 先生所在人民意愿党的系统性和持续政治迫害的背景下。

6. 根据收到的信息，Caro 先生是在乘坐一辆标致汽车，行至中部高速公路瓜塞拉收费站时被捕的。国家情报局官员在没有出示通缉令或逮捕令的情况下搜查了车辆。来文方指出，没有发现任何与犯罪相关的物品，但报告说，后来当局声称发现了一支步枪，还有弹药和爆炸物。据称这些物品是国家情报局放置的，目的是连累 Caro 先生。

7. 来文方指出，Caro 先生没有被告知逮捕的理由，也没有在 48 小时内被带到法庭，没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4 和 373 条的规定指出他的罪责；没有根据《宪法》第 200 条和《最高法院组织法》第 115 条通过预审案情实质解除其议会豁免权。据称，被捕当日他被转移到了位于卡拉沃沃州纳瓜纳瓜的国家情报局驻地，后又转移到陆军装甲旅 21 号兵营。2017 年 1 月 21 日被转移到瓜里科州圣胡安-德洛斯莫罗斯的 7 月 26 日监狱，据信在那里关押至今。

8. 2017 年 1 月 11 日，即 Caro 先生被捕当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副总统发表了一份冗长的公开声明，详细说明了 Caro 先生参与所谓恐怖颠覆计划的一系列指控。同日，执政党第一主席在《重锤出击》节目中公开指责 Caro 先生，控告其有罪，并否认他的议会豁免权。

9. 2017 年 1 月 12 日，人民政权内政、司法与和平部召开记者会，再次提出对 Caro 先生从事恐怖主义和颠覆活动的指控。2017 年 1 月 14 日和 18 日，共和国总统也发表了针对 Caro 先生的公开讲话，指责他有罪。来文方指出，截至收到来文之时，总检察院法律意义上的主管官员尚未发表意见，司法部门更没有一位法官就 Caro 先生的罪证发表意见。

10. 2017 年 1 月 17 日，Caro 先生的律师提交了一份人身保护令诉讼，向法庭质疑剥夺其委托人自由的做法。根据《权利保护法》的规定，案件应该在 72 小时内作出裁决。但到收到来文为止都未对该诉讼作出裁决。来文方报告说，只满足了 Caro 先生见律师的权利，他的律师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监督下与他会面 30 分钟。

11. 来文方指出，对 Caro 先生的人身安全感到担忧。2017 年 1 月 22 日推特上传播了一张 Caro 先生被剃了头的照片，这被指构成了否认其个性和打击其尊严

的方式。人民政权监狱服务部长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下令将他隔离 20 天，没有任何理由，并阻止他见律师和想探视他的其他人、全国代表大会的议员。

12. 来文方指出，逮捕 Caro 先生为任意拘留，属工作方法规定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类。首先，因为无法援引逮捕 Caro 先生的法律依据，未对案情实质进行初审，缺乏证明其犯下任何罪行的犯罪事实(《宪法》第 200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44 和 373 条)，这一点通过总检察院的指控得到适当证实(第一类)。其次，来文方指出，逮捕 Caro 先生是因为他身为社会领袖和政府反对派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政治参与权(第二类)。

13. 第三，来文方指控违反了关于获得不带偏见和公正审判的权利的国际标准，因为缺乏初审判决以取消议员豁免权的程序；违反了无罪判定的权利；没有说明使其了解到被捕原因的罪名；无视被移交法庭的权利；未能得到适当的法律援助以获得准备辩护的时间和手段，因为律师提交的人身保护令诉讼未生效(第三类)。最后，来文方指出，本案是基于 Caro 先生作为反对政府的政党成员和领导人的政治身份而被受到不公平待遇的迫害和剥夺自由。

政府的回复

14. 工作组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向该国政府发送了来文，指出希望最晚在 2017 年 7 月 4 日以前得到答复。政府申请延长期限，工作组批准了延期请求，将期限延至 2017 年 8 月 4 日。该国政府迟至 2017 年 8 月 8 日才提交答复。因答复迟交，工作组不能将其视作按时提交。

讨论情况

15. 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及时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16.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及时对这些指控提出异议。

17. 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能够确定，Caro 先生，人民意愿党候补议员，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卡拉沃沃州被国家情报局官员在检查其车辆之后逮捕，没有出示任何司法命令。在检查过程中，国家情报局当局声称发现了武器、弹药和爆炸物，以此为 Caro 先生在被抓现行的情形下被剥夺自由提供理由。

18. 工作组收到了令人信服的资料，该国政府没有予以反驳。资料显示，Caro 先生没有在被捕后 48 小时内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带到法庭。

19. 另一方面，工作组相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局没有保障 Caro 先生在被捕之后立即拥有一名律师的权利，而是在十天之后，只允许 30 分钟的非机密谈话。因此确认，政府侵犯了拥有适当时间和手段筹备辩护和同自行选择的律师沟通的权利，这是《公约》第十四条所载内容。人权委员会在其规定中指出，某项罪行的被告“应拥有适当的时间和手段准备辩护并应能够同其选择的辩护人沟通”。¹ 工作组在一般性意见中也有同样的规定。这项权利意味着应该保障被告“尽早接触律师。律师应该能够同他们的客户私下会面，在完全保障其沟通机

¹ 关于在法院和法庭获得公正审判和平等权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

密性的情况下与被告沟通。此外，律师必须根据既定的职业道德，没有来自任何一方的任何限制、影响、压力或不当干涉的前提下向被控某项罪名的人提供建议和代表当事人”。²

20. 此外，工作组想要回顾的是，《公约》第十四条认为，任何被控有罪的人都有权在没有根据法律证明其有罪的情况下假设其无罪。在这方面，工作组确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逮捕当天和次日侵犯了这项权利，因为人民政权内政和司法部在记者会和共和国副总统在《重锤出击》节目中，³ 公开将 Caro 先生牵扯进所谓的恐怖主义颠覆计划，是《裁撤和控制武器弹药法》所载非法持有武器和爆炸物罪的嫌疑人。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规定“一切公共当局有义务不预先判断审判结果，例如不在公开评论中宣布被告有罪”。⁴

21. 综上所述，工作组认为，政府违反了关于获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则，其严重程度足以使 Caro 先生的被捕被认为是符合第三类情况的任意拘留。

22. 工作组回顾道，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公认的标准关押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身体自由可构成危害人类罪。⁵

23. 近年来，工作组多次对该国政府屡屡因个人属于政治反对派或行使见解、言论、结社、集会自由权或政治参与权而对其实施任意拘留的行为发表意见。⁶ 工作组认为，这是政府剥夺反对派政治家，特别是人民意愿党成员身体自由的攻击或系统性实践，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4. 鉴于获取到的信息，包括前面提到的意见，工作组认为，政府逮捕 Caro 先生是符合第五类情况的任意拘留，因为其原因是加入人民意愿党所表达的政治意见，这有悖于禁止歧视的国际法，因而违反人人平等的原则。

² 同上，第 34 段。

³ 见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Bnc2Cby_54。

⁴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⁵ 见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4/2012 号意见，第 26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和 22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1、33 和 35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3、35 和 37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2、34 和 36 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38/2012 号意见，第 33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斯里兰卡)；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34/2014 号意见，第 34 段(巴林)；第 35/2014 号意见，第 19 段(埃及)；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7 段(泰国)；第 32/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3/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110 段(伊拉克)。

⁶ 第 37/2017 号意见(Braulio Jatar)；第 18/2017 号意见(Yon Alexander Goicoechea Lara)；第 27/2015 号意见(Antonio Jos é Ledezma D íz)；第 26/2015 号意见(Gerardo Ernesto Carrero Delgado、Gerardo Rafael Resplandor Veracierta、Nixon Alfonso Leal Toro、Carlos Pérez 和 Renzo David Prieto Ramírez)；第 7/2015 号意见(Rosmit Mantilla)；第 1/2015 号意见(Vincenzo Scarano Spisso)；第 51/2014 号意见(Maikel Giovanni Rond ón Romero 和另外 316 人)；第 26/2014 号意见(Leopoldo López)；第 29/2014 号意见(Juan Carlos Nieto Quintero)；第 30/2014 号意见(Daniel Omar Ceballos Morales)；第 47/2013 号意见(Antonio Jos é Rivero González)；第 56/2012 号意见(César Daniel Camejo Blanco)；第 28/2012 号意见(Raúl Leonardo Linares)；第 62/2011 号意见(Sabino Romero Izarra)；第 65/2011 号意见(Hernán Jos é Sifontes Tovar、Ernesto Enrique Rangel Aguilera 和 Juan Carlos Carvallo Villegas)；第 27/2011 号意见(Marcos Michel Siervo Sabarsky)；第 28/2011 号意见(Miguel Eduardo Os ó Zamora)；第 31/2010 号意见(Santiago Giraldo Florez、Luis Carlos Cossio、Cruz Elba Giraldo Florez、Isabel Giraldo Celedón、Secundino Andrés Cadavid、Dimas Oreyanos Lizcano 和 Omar Alexander Rey Pérez)；以及第 10/2009 号意见(Eligio Cedeño)。

25. 最后，鉴于国际人权保护机制近年来确认的任意拘留问题的求助模式，也许政府可以积极考虑邀请工作组对该国进行访问。访问是工作组推动政府与民间社会代表直接对话的机遇，以便更好地了解国内剥夺自由问题的形势和造成任意拘留问题的原因。

决定

2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Gilbert Alexander Caro Alfonzo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工作方法规定的第三和第五类。

27. 工作组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Caro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2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Caro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 Caro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后续程序

2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委内瑞拉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对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Caro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Caro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就侵犯 Caro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该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30.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3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32.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同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⁷

[2017 年 8 月 23 日通过]

⁷ 见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